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493號
109年度簡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博向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桃園市○○區○○○村0號（法務部○○○○○○○）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志豪律師
　　劉北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5630號）及追加起訴（103年度偵字第22912 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08年度訴緝更(一)字第1號、108年度訴緝更(一)字第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博向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博向為邱陳瓊敏（所涉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減為有期徒刑1月，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 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之子，並為邱淑娟、邱淑明（邱淑娟、邱淑明二人所涉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均業經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2440、2441、2442號判決確定）之胞兄。邱陳瓊敏於民國93年8月6日起至95年11月22日止，擔任「英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瑞達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00 號1樓）之登記負責人，邱博向則為英瑞達公司實際負責人，邱淑娟為英瑞達公司董事，嗣邱淑娟於95年11月23日，向臺

北市政府商業處申請變更登記為英瑞達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邱博向另擔任係「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炭道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天擎等5間公司）負責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邱博向、邱淑娟、邱淑明均明知英瑞達公司並無實際銷貨營業之事實，竟自95年1月起至同年6月間，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概括犯意聯絡，由斯時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邱陳瓊敏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請領用統一發票，由邱博向、邱淑娟、邱淑明等人以英瑞達公司名義，連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2、3所示不實統一發票，悉數交予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2、3所示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經如附表一之㈡編號1、2、3所示之營業人於各該申報期間，持如附表一之㈡編號1、2、3「統一發票張數」欄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如附表一之㈡編號1、2、3所示之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一之㈡編號1、2、3「實際逃漏稅額」欄所示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課徵查核之正確性。

㈡邱博向、邱淑娟、邱淑明另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犯意聯絡，自95年7月至同年10月止，由斯時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邱陳瓊敏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請領用統一發票，由邱博向、邱淑娟、邱淑明等人以每2 個月為一期，並以英瑞達公司名義，虛偽填製如附表一之㈠編號4 至5 所示不實統一發票，悉數交予如附表一之㈠編號4 至5 所示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經如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5 所示之營業人於各次申報期間，持如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5「統一發票張數」欄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如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5所示之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5「實際逃漏稅額」欄所示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課徵查核之正確

性；復自95年11月起至100年12月間，由邱淑娟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請領用統一發票，由邱博向、邱淑娟、邱淑明等人以每2個月為一期，並以英瑞達公司名義，虛偽填製如附表一之㈠編號6至36所示不實統一發票，悉數交予如附表一之㈠編號6至36所示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經如附表一之㈡編號6至36所示之營業人於各次申報期間，持如附表一之㈡編號6至36「統一發票張數」欄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如附表一之㈡編號6 至36所示之營業人（除附表一之㈡備註欄所註明「虛設行號」之營業人外）逃漏如附表一之㈡編號6 至36「實際逃漏稅額」欄所示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課徵查核之正確性。

㈢邱博向、邱淑明於96年7、8 月間，經友人介紹認識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公司（下稱齊一公司）負責人賴增銓、該公司業務副總劉哲君（賴增銓所涉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 年度上訴字第249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劉哲君所涉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62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後，提議由其等提供與齊一公司間無真實交易之公司名單，以取得各該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及由齊一公司虛開統一發票予其他公司之方式，使齊一公司、該等公司逃漏應納營業稅額。嗣邱博向、邱淑明與賴增銓、劉哲君等人共同基於以不正當方法逃漏齊一公司應納稅捐之犯意聯絡，明知齊一公司不曾向如附表二之㈠所示公司購買貨物或勞務，仍由賴增銓委請劉哲君全權處理齊一公司業務及相關報稅事宜，邱博向、邱淑明則向劉哲君提供如附表二之㈠所示公司之名義所開立、內容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由不知情之齊一公司會計人員於每2個月為1期之申報營業稅時（即各該不實統一發票所屬月份之次期15日前），各持上開不實統一發票充作齊一公司之進項憑證，向稅捐機關提出申

報，用以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為齊一公司逃漏如附表二之㈠所示營業稅額，而生損害於稅捐機關核課稅捐之公平及正確性。

㈣邱博向、邱淑明、賴增銓、劉哲君均明知齊一公司不曾向如附表二之㈡所示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劉哲君指示齊一公司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於96年9月間至97年12月間，以每2個月為一期，並以齊一公司名義，虛偽填製如附表二之㈡所示不實統一發票，悉數交予邱博向、邱淑明所提供如附表二之㈡所示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經如附表二之㈡所示之營業人於各次申報期間，持如附表二之㈡「統一發票張數」欄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如附表二之㈡所示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柏鐘錶有限公司、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百松國際有限公司、榮建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韻彩百貨商行、磁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長益國際有限公司、威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二之㈡「實際逃漏稅額」欄所示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課徵查核之正確性。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暨由該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被告邱博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108年度訴更緝一字第1號卷《下稱訴更緝1卷》第130、131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4月28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0018769號函暨英瑞達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該局103年10月14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0044977號函暨英瑞達公司請領發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 年3 月21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2003894號函暨所附查緝案件進銷項分析表、刑事案件移送書、本院102 年度訴字第62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495號刑事判決、財政部臺北國稅

局107 年4月18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70014502號函暨所附英瑞達公司於涉案期間開立不實發票扣抵銷項稅額之營業人各期扣抵稅額及張數明細表、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整明細表、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查核清單。

三、新舊法比較：

㈠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㈠部分：

1. 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於95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施行；然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邱博向就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至3暨附表一之㈡編號1至3所示犯行，其犯罪時間雖跨越商業會計法95年5月26日修正施行前後，然此部分所為均應論以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詳如下述），揆諸上揭說明，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法規定，不生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

2. 被告邱博向於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所示犯行後，刑法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起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

比較。而本次法律變更，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95年度第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①修正前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罰金：1元（銀元）以上。」，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定，以銀元1 元折算新臺幣3 元，故修正前規定罰金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3 元；修正後刑法第33條第5 款規定：「罰金：新臺幣1 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修正後規定罰金之最低數額提高為新臺幣1 千元；又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罪，其罰金刑之最高數額，於上開規定修正後並無不同，惟修正後刑法第33條第5款所定罰金刑最低數額，既較修正前提高，修正前刑法第33條第5款之規定對被告邱博向較有利。

②修正後刑法業已刪除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是於新法修正施行後，行為人之數犯罪行為，即須分論併罰。此刪除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已影響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自屬法律有變更，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被告等人行為時法律即依舊法論以連續犯，對被告並無不利。

③修正前刑法第55條就具有牽連關係之牽連犯，係規定應從一重罪處斷；而修正後之刑法，既已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則所犯各罪即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分論併罰。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被告等人行為時之刑法第55條規定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

④修正前刑法第28條係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修正後則將成立共同正犯之標準，由共同正犯之共同「實施」犯罪，改為共同「實行」犯罪，修正理由係認「實施」一詞，在實務上向來認為涵蓋陰謀、預備、著手、實行等概念在內，惟基於近代刑法個人責任原則及法治國人權保障之思想，上開實務見解應有所修正，不應承認

「陰謀共同正犯」及「預備共同正犯」為共同正犯之參與類型，然無礙於「共謀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修正後之共同正犯之可罰性要件之範圍業已限縮，乃屬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自應比較新舊法。本件被告邱博向無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構成共同正犯，是此部分修正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區別。

⑤修正後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與修正前第31條第1 項規定相較，除部分文字修正外，並增設但書「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刑法第31條第1項之修正，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已影響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自屬法律有變更，以修正後刑法第31條第1項有「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⑥罰金刑之加減，依修正前刑法第68條，僅加減其最高度，修正後刑法第67條則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就加重而言，修正前第68條僅就最高度加重，顯有利於被告。

⑦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修正後則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據此，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規定，非較有利於被告，依同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依修正前之同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⑧經綜合前述各項法律變更，整體為「從舊從輕」之比較結果，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被告於本件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規定業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6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稅務

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1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 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則自修正前後之條文規範內容以觀，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並未更動幫助逃漏稅捐罪之構成要件內容及處罰輕重，揆諸前揭說明，實無比較新舊法以適用之問題，則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㈢又被告於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㈢所示犯行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0年5月27日作成釋字第687號解釋，認定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有關公司負責人之刑罰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部分，而不適用拘役、罰金部分，係對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差別之不法評價，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至遲於100年5月27日該解釋公布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嗣立法機關乃於101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51號令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47條，並於同年1月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原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而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使代罰者所受處罰之範圍擴及於較修正前僅限適用「徒刑」為輕之拘役及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101年1月4日修正後即現行之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又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雖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

㈡另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尚難認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或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後，應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 個月為1 期，就各期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以及取得虛偽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而據以逃漏稅捐之行為，應以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營業稅「期別」之不同，作為認定罪數之計算基準，而予以分論併罰。

㈢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㈠部分（即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 至3 暨附表一之㈡編號1 至3 所示）：

1.按95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自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同法第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不具備上開身分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須與具有該身分者共犯上開之罪，始有適用該法論處之餘地。本件被告明知英瑞達公司並無銷貨之事實，以該公司之名義，開立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至3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交付予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 至3所示之營業人，藉以幫助如附表一之㈡編號1 至3 所示之營業人持以逃漏營業稅，核其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本件被告雖非英瑞達公司之商業負責人，當庭自承為英瑞達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訴更緝1卷第130頁），而與當時具有商業負責人身分之邱陳瓊敏、邱淑娟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修正前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 又被告先後多次填製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至3所示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附表一之㈡編號1至3所示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行，時間緊接、手法相同，所犯皆係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均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為連續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各以一罪論並各加重其刑。被告邱博向以連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方式連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所犯上開2罪間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連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㈣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㈡部分（即如附表一之㈠編號4至36暨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36所示）：

1. 被告開立如附表一之㈠編號4至36所示不實發票，核其此部

分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33罪）。又其開立如附表一之㈠編號4至36所示不實發票予如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36所示營業人，幫助除了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36備註欄所示無實際營業之虛設行號、全弘科技有限公司（實際逃漏稅額為0元）以外之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而逃漏稅捐，核被告邱博向此部分所為，尚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

2. 至公訴意旨就被告於96年11月至同年12月間，以英瑞達公司名義，虛偽填製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2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予齊一公司，使齊一公司持以逃漏如附表一之㈡編號12所示營業稅捐共計48,920元之行為，於102年度偵字第5630號起訴書中認應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復於103 年度偵字第22912號追加起訴書中則認應論以現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即103年度偵字第22912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是追加起訴書就此部分之認定，容有矛盾及誤會，附此敘明。

3. 被告雖非英瑞達公司之商業負責人，惟與當時具有商業負責人身分之邱陳瓊敏、邱淑娟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 項之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4. 被告於如附表一之㈠編號4至36所示同一營業稅申報期內，陸續填製多張不實之統一發票，並幫助除了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36所示無實際營業之虛設行號，以及全弘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之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而逃漏稅捐，雖交付不實統一發票之各該對象不同，然上開各申報期內之數次舉動，時間密接，行為模式亦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在刑法評價上，其於同一營業稅申報期內陸續交付予不同營業人之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被

告於同一營業稅申報期內，以填製上開不實會計憑證之方式幫助除如附表一之㈡所示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孟辰企業有限公司、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佳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達興企業有限公司、祥達鑫業有限公司、坤讚企業有限公司等虛設行號，及全弘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之其餘營業人逃漏稅捐，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項幫助逃漏稅捐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㈤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㈢部分（即如附表二之㈠所示）：

1. 按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受刑事處罰，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又公司負責人如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依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 項第1款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時，除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行為之違法性，尚須具備行為之有責任性等刑事法理，亦即，在此情形下，應由具備主觀犯意、犯罪行為（逃漏稅捐）及一定身分之自然人作為犯罪主體，於成立犯罪後，對該自然人施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刑罰，因此，如犯罪適用修正前刑法，則共同正犯及修正前刑法連續犯、牽連犯等條文，於該自然人當然有其適用，最高法院關於轉嫁代罰之相關判例、決定及決議，亦經該院10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參考，司法院釋字第687 號解釋理由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6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2. 核被告邱博向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㈢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被告雖非齊一公司之登記或實際負責人，依其職務亦非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經

理人，不具備稅捐稽徵法第47條之身分，然其就上開犯行與具負責人身分之賴增銓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向如附表二之㈠編號4所示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營業人分別取得數張不實之統一發票，而於同一申報扣抵年月，提出該等不實發票以資扣抵，雖其所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來源不一，然其申報之對象僅為齊一公司，應屬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

㈥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㈣部分（即如附表二之㈡所示）：

1. 被告以齊一公司之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予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柏鐘錶有限公司、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百松國際有限公司、榮建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韻彩百貨商行、磁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長益國際有限公司、威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營業人，藉以幫助該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捐，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被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潤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川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2. 被告邱博向雖非齊一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物之人員，而不具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身分，惟與具有商業負責人身分之賴增銓，以及劉哲君、邱淑明等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論以共

同正犯。被告邱博向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供如附表二之㈡所示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以逃漏稅捐，為間接正犯。被告於如附表二之㈡所示同一營業稅申報期內，陸續填製多張不實之統一發票，並幫助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柏鐘錶有限公司、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百松國際有限公司、榮建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韻彩百貨商行、磁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長益國際有限公司、威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營業人申報扣抵而逃漏稅捐，雖交付不實統一發票之各該對象不同，然上開各申報期內之數次舉動，時間密接，行為模式亦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在刑法評價上，其於同一營業稅申報期內陸續交付予不同營業人之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被告於同一營業稅申報期內，以填製上開不實會計憑證之方式幫助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柏鐘錶有限公司、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百松國際有限公司、榮建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韻彩百貨商行、磁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長益國際有限公司、威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營業人逃漏稅捐，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不實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㈦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本案被告邱博向所為於各次營業稅期內，多次開具不實統一發票之幫助逃漏稅捐行為，以及被告邱博向於各營業稅期內多次將取得虛偽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而據以逃漏稅捐之行為，皆應以同一營業稅申報（即每2個月）期間所為作為認定開立不實會計憑證之罪數。是被告邱博向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所示1

次犯行（即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至3部分）、事實及理由欄一㈡所示33次犯行（即如附表一之㈠編號4至36，暨如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36部分）、事實及理由欄一㈢所示8次犯行（即如附表二之㈠所示），以及事實及理由欄一㈣所示8次犯行（即如附表二之㈡所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經營業務，僅為圖私利，明知英瑞達公司、齊一公司各與如附表一之㈠、附表二之㈡所示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銷售交易之事實，猶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如附表一之㈠、附表二之㈡所示營業人（除各該附表備註欄所註明「虛設行號」之營業人及全弘科技有限公司外）逃漏稅捐，而被告更與齊一公司負責人賴增銓、劉哲君等人共犯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㈢所示逃漏稅捐犯行，均足以紊亂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額查核之正確性及國家稅收，造成國家財政損失，影響稅賦管理之公平性，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自承為了公司營運美化報表而犯錯，深表悔意，態度尚可，被告入獄前經營小吃店，已有正當工作等情（訴更緝1卷第56頁、65、134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㈨被告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所示行為後，關於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除刑法第41條有所修正外，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亦於95年5月17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刪除第2條有關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規定，並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關於易科罰金之規定，新法修正為：「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惟依被告行為時之刑罰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易科罰金」，及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關於「依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100 倍折算1日；法律所定罰金數額未依本條例提高倍數，或其處罰法條無罰金刑之規定者，亦同」等規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最高為銀元300元，最低為銀元100元，換算為新臺幣後，最高額為新臺幣900元，最低額為新臺幣300元。比較修正前、後關於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刑罰法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即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廢止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規定，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㈠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邱博向犯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㈡、一㈢、一㈣所示犯行，均係於新法施行後所犯，自應依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㈩又被告邱博向犯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 至3 暨附表一之㈡編號1至3、如附表一之㈠編號4 至7 暨附表一之㈡編號4至7所示犯行之時間，均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所犯上開之各罪，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減刑條件，均應依該條例之規定減其宣告刑之2分之1，故減刑如主文所示，並各依同條例第9 條、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廢止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等規定，諭知減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按犯罪行為之一部或其犯罪結果在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以後，不得適用本條例減刑，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定有明文。查被告犯如附表一之㈠編號8 暨附表一之㈡編號8所示部分，因各該營業人申報扣抵稅額時間均係在96年5月間，則其等所為上揭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犯

罪結果均係在96年4月25日以後，自不得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㈤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50條業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5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分列第1 、2 項，第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 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該條雖增列併合定應執行刑之例外規定，惟本件並非該條新增但書之情形，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本院考量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2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

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上開說明，本院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為適度反應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末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其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不同時，應擇有利於被告之折算標準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又易科罰金雖屬執行事項，宜視為科刑規範之一種，亦非無審酌比較新舊法孰為有利於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72年第9 次刑庭會議參照）。數罪併罰，部分犯罪行為在舊法，部分犯罪行為在新法，裁判在新法施行後，如各罪均合於易科罰金，應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以舊法之銀元100元、200元、300元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各罪之易刑標準並不相同，就所定應執行刑易科罰金部分，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配合廢止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規定），而擇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為定應執行刑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於本件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迭經修正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第1項規定，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復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為落實

刑法沒收制度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杜絕犯罪誘因之本旨，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 已擴大沒收之主體，除於第1 項規定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並於第2 項規定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但為符比例原則，並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新修正刑法增訂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有關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法院得不予宣告或酌減之。

㈡查被告幫助如附表一之㈡、二之㈡所示營業人（除各該附表備註欄所註明「虛設行號」之營業人外）逃漏如附表一之㈡、二之㈡「實際逃漏稅額」欄所示營業稅，並以上揭不正當方法，為齊一公司逃漏如附表二之㈠所示營業稅額，固使第三人即各該營業人因此獲取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並另處以罰鍰。因此被告邱博向本案犯行經查獲後，稅捐機關自得對上開營業人行使稅捐法上之請求權以追繳稅款，並處以罰鍰。基此，稅捐機關基於稅捐法上之規定對各該營業人追繳稅款並處以罰鍰，已足剝奪其等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況逃漏稅捐行為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屬於犯罪行為，則前開利益，應屬各該營業人自己實行逃漏稅捐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本應在各該營業人自己為被告之訴訟程序中，判斷應否沒收，倘本案再對各該營業人宣告追徵節省稅捐利益之價額（關於犯罪所得為節省稅捐利益之情形，依其利得客體型態本身不能沒收，須直接宣告該價額數額之追徵），已使該等營業人遭受雙重負擔，揆諸前開說明，認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對該等營業人所獲取節省稅捐利益之價

額，自不予宣告追徵，亦毋庸命各該營業人參與本案訴訟之沒收程序，附此敘明。

六、不另為無罪部分：

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邱博向共同基於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以英瑞達公司之名義，開立虛偽不實統一發票予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孟辰企業有限公司、瀚弘實業有限公司、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佳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達興企業有限公司、祥達鑫業有限公司、德暉國際有限公司、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坤讚企業有限公司、華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弘科技有限公司等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各該營業人逃漏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嫌。

㈡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係屬結果犯，除犯罪之目的在逃漏稅捐外，並須有逃漏應納稅捐之結果事實，始足構成該條之罪。而同法第43條所規定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當亦應以受幫助之納稅義務人確有犯第41條之事實與結果者，方有幫助逃漏稅捐罪責成立之可言。又虛設行號本身原無進銷貨事實，而營業稅之課徵係針對營業行為，虛設行號既無營業行為，自不能課徵營業稅，且因其實際上完全無營業行為，亦無營利事業所得可言，因此均無本身逃漏稅捐情形。而販賣發票於其他虛設行號沖帳，因其他虛設行號亦無課稅問題，故亦不能論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刑責（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參照）。

㈢查前揭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孟辰企業有限公司、瀚弘實業有限公司、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佳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達興企業有限公司、祥達鑫業有限公司、德暉國際有限公司、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坤讚企業有限公司、華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均屬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即虛設行號），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 年4 月18日財北國稅審

四字第1070014502號函及所附英瑞達公司於涉案期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之營業人各期扣抵稅額及張數明細表在卷可憑（見106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卷第183至185頁），則該等營業人既屬虛設行號，並無實際銷貨之事實，非屬課徵營業稅之範圍，自無逃漏稅捐，從而被告雖有填製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交付前揭營業人，然此部分即無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之可言，揆諸前開說明，不能逕認被告邱博向有何幫助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孟辰企業有限公司、瀚弘實業有限公司、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佳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達興企業有限公司、祥達鑫業有限公司、德暉國際有限公司、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坤讚企業有限公司、華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捐之犯行，惟此部分與前揭事實及理由欄一㈡所示，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間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另被告雖有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全弘科技有限公司之事實（即如附表一之㈡編號11所示部分），然該營業人於取得上開統一發票並提出申報扣抵營業稅後，復全數辦理進貨退回折讓等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 年4 月28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0018769號函附卷足按（103年度訴字第16號卷(一)第266頁），自不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難認被告有何幫助全弘科技有限公司逃漏營業稅捐之犯行，惟此部分與前揭事實及理由欄一㈡所示，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間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修正前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56條、第55條後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9條，廢止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現行法規所定貨

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斌志、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蒲心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淑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逃漏稅捐之處罰）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之㈠：英瑞達公司涉案期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

編號	開立發票期間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張數	銷售額（新臺幣）	稅額（新臺幣）	備註
1	95年1 月至95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	3	816,189	40,809	

（續上頁）

	年2 月	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楚祥企業有限公司	1	2,040	102	
2	95年3 月至95年4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838,663	41,933	
3	95年5 月至95年6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	2,392,371	119,618	
4	95年7 月至95年8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	1,457,858	72,893	
5	95年9 月至95年10月	皇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	367,000	18,35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	238	12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1,416,978	70,849	
		君偉有限公司	1	19,410	971	
		僑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	32,337,000	1,616,850	
6	95年11月至95年12月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476	24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1,950,155	97,509	
		東剛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5,708,415	785,421	
		君偉有限公司	2	287,610	14,381	
		僑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21,100,703	1,055,036	
7	96年1 月至96年2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2,432,161	121,607	
		易吉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11,736,870	586,844	
		君偉有限公司	2	14,360	718	
		基義有限公司	5	16,063,332	803,167	
8	96年3 月至96年4 月	佳事達通訊社	1	2,400	120	
		佳訊通國際有限公司萬華分公司	1	2,400	120	
		佳訊達國際有限公司	1	2,400	120	
		佳訊通國際有限公司	1	2,400	120	
		佳訊達國際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	1	9,600	480	
		佳達通訊有限公司	1	9,600	480	
		佳和通訊有限公司	1	9,600	480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602,847	30,142	
		君偉有限公司	2	11,130	557	
		佳信達國際有限公司	1	9,600	480	
		僑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	7,462,811	373,141	
		三來興業有限公司	3	9,965,908	498,295	

		基義有限公司	4	12,289,630	614,482	
9	96年5 月至96年6 月	巨峰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	238	12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1,131	57	
		佳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198	260	
		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660,749	33,037	
		明昇文具行	1	1,029	51	
		君偉有限公司	1	5,510	276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3	1,123,100	56,155	
		豐鈦有限公司	1	405,360	20,268	
10	96年7 月至96年8 月	歐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4,260	3,213	
		金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9,000	950	
		凱旋鐘錶精品行	1	4,000	200	
		寶順資訊行	4	309,250	15,463	
		麗盟國際有限公司	4	1,340,450	67,023	
		來德文具行	1	156,250	7,813	
		君偉有限公司	2	9,270	464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7	2,022,750	101,138	
		保成資訊有限公司	8	1,549,850	77,493	
11	96年9 月至96年10月	網騰科技有限公司	3	272,380	13,620	
		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579,450	28,973	
		全弘科技有限公司	4	549,950	27,498	
		語晨資訊有限公司	6	1,296,200	64,810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4	1,146,700	57,335	
		保成資訊有限公司	5	1,336,680	66,834	
		豐鈦有限公司	6	1,432,300	71,616	
12	96年11月至96年12月	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978,400	48,920	
		宏嘉興業有限公司	4	1,801,820	90,092	
		翁氏餐坊	1	257	13	
		凱旋鐘錶精品行	1	6,000	300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5	2,611,505	130,576	
		沛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	200,000	10,000	
		丞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714	86	
		奇發企業社	1	900	45	
		坤讚企業有限公司	4	1,846,300	92,315	
		君偉有限公司	1	10,360	518	
		升洋資訊企業有限公司	1	1,150	58	
		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651,040	32,553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3	958,160	47,908	卷附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102年度偵字第5630號卷第83頁）所載96年11月間，英瑞達公司開予百柏鐘錶有限公司之不實發票共4 筆（總銷售額1,311,420

						元、稅額65,572元）。惟查，其中檔案編號09612Z0000000000000000A 、09612Z0000000000000000A之發票，均係英瑞達公司開予百柏鐘錶有限公司之發票字軌號碼WU00000000號、金額353,260 元之發票，且百柏鐘錶有限公司僅就其中1筆申報扣抵稅額，有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102 年度偵字第5630號卷134 頁背面），堪認係同一紙發票重複開立。公訴人依據前揭資料，當庭補充更正起訴之犯罪事實，即被告邱博向此部分開立不實發票之張數、銷售額及稅額（見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16號卷一第210頁及背面），均應予更正。
		保成資訊有限公司	4	550,920	27,546	
13	97年1 月至97年2 月	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	2,491,340	124,568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1	20,000	1,000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7	3,106,140	155,307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	2,128,780	106,439	
		坤讚企業有限公司	5	2,346,840	117,342	
		君偉有限公司	1	9,390	470	
		冠達國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	764,000	38,200	
		極限網路通信工程行	1	245,070	12,254	
		臺灣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	854,000	42,700	
		和儒國際有限公司	3	1,006,600	50,330	
		富迅資訊有限公司	4	1,442,000	72,100	
14	97年3 月至97年4 月	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	3,061,690	153,085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	3,561,500	178,075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	1,861,870	93,094	
		坤讚企業有限公司	11	3,592,120	179,60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667	33	
		宏珍洋行	1	3,100	155	
15	97年5 月至97年6 月	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	2,771,510	138,577	
		格瑞特興業有限公司	1	333	17	
		德暉國際有限公司	3	1,574,180	78,709	
		板橋中興醫院	1	571	29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7	3,828,996	191,450	
		君偉有限公司	2	12,205	611	
		華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9	4,004,050	200,203	
16	97年7 月至97年8 月	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320,120	16,006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3	5,934,760	296,738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8	2,878,600	143,930	

（續上頁）

		君偉有限公司	1	3,450	173	
		華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5	3,296,040	164,802	
17	97年9 月至97年10月	瀚弘實業有限公司	28	4,544,730	227,237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6	2,454,620	122,731	
		易吉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3,275,340	163,767	
		沛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	150,000	7,500	
		永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0,743	537	
		久利昇國際有限公司	1	24,070	1,204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11	590,430	29,522	
18	97年11月至97年12月	立誼股份有限公司	1	1,714	86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2	60,000	3,000	
		華敦實業有限公司	13	1,757,150	87,858	
		偉達興企業有限公司	9	2,386,440	119,322	
		斐文展業有限公司	3	955,000	47,750	
		正台生活百貨行	1	10,415	521	
		凡雅文化生活廣場	1	1,680	84	
		康您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5,550	778	
		本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9	2,405,970	120,299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9	4,322,280	216,114	
		上俗五金百貨店	1	8,580	429	
19	98年1 月至98年2 月	伊儷莎國際有限公司	1	18,090	905	
		龍發鐘錶商行	1	50,000	2,50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9,525	476	
		偉達興企業有限公司	9	2,359,260	117,963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683,300	134,165	
		斐文展業有限公司	5	651,800	32,590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14	2,467,350	123,36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0	1,763,100	88,156	
20	98年3 月至98年4 月	廣安階股份有限公司	7	1,740,200	87,010	
		凱旋鐘錶精品行	1	6,000	300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3,726,320	186,316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6	1,464,830	73,242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9	2,946,950	147,34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5	1,166,600	58,330	
21	98年5 月至98年6 月	嘉佳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2,814,920	140,746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9	1,711,000	85,551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29	5,007,100	250,361	
		林文成建築師事務所	1	280	14	
22	98年7 月至98年8 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00	25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9	1,440,660	72,032	

（續上頁）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7	3,332,620	166,630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849,000	142,448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4	1,160,580	58,028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0	3,297,000	164,850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12	2,381,650	119,082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9	2,125,390	106,270	
23	98年9 月至98年10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60	53	
		向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	1,171	59	
		衍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1,714	86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	17,143	857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4	6,953,700	347,685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1,925,700	96,285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4	651,100	32,555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1	2,696,590	134,830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1	2,714	136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9	3,813,400	190,67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396,300	219,816	
24	98年11月至98年12月	佳佩林國際有限公司	1	300	15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3	6,667,000	333,350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238,238	61,912	
		科瑞帝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1,907,063	95,354	
		祥達鑫業有限公司	5	1,190,600	59,530	
		泉崴興業有限公司	16	3,844,000	192,201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4	3,618,993	180,95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428,610	71,431	
25	99年1 月至99年2 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28	5,243,460	262,173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4	2,857,840	142,893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7	1,915,220	95,761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24	3,942,420	197,121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23	5,187,900	259,395	
26	99年3 月至99年4 月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	16,667	833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9	7,489,410	374,471	
		正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4,476	224	
		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4,438	1,722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3,333,340	166,668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10	1,829,600	91,480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689	34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4	952,900	47,645	
27	99年5 月至99年6 月	英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0	600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3	8,632,575	431,630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	915,302	45,765	
		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360	768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9	2,401,590	120,080	
		米緹時尚有限公司	1	960	48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28,800	1,440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3	26,942	1,347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8	1,999,800	99,990	
28	99年7 月至99年8 月	英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6,480	324	
		鴻林洋行	1	1,355	68	
		以斯帖統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267	13	
		花開了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1	714	36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3	8,467,630	423,382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	196,871	9,843	
		韋丘企業社	1	2,731	137	
		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880	494	
		炭道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	66,900	3,345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3,073,800	153,691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26,800	1,340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1,950	9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9	2,260,400	113,020	
		永迪精品店	2	373,000	18,650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4	861,600	43,080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1	349,640	17,482	
29	99年9 月至99年10月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1,343	67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41	9,670,560	483,528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123,185	6,159	
		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91,320	4,566	
		炭道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	2,260	113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6	2,313,000	115,650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27,238	1,362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8,164	40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8	2,443,100	122,155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4	961,600	48,080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3	1,144,490	57,225	
30	99年11月至99年12月	武昌租格坊	1	2,805	140	
		麗榛行	1	1,429	71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18	5,293,700	264,685	
		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380	70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4,042,300	202,115	
		鏘霖企業有限公司	1	190	10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	12,966	649	
		和通工程行	1	952	48	
		寰廷有限公司	11	1,980,250	99,011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1	2,785,260	139,263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6,297,050	314,853	
31	100 年1 月至100 年2 月	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	1	362	18	
		達人堆高機有限公司	1	1,714	86	
		武昌租格坊	1	4,780	239	
		格子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5,778	289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19	31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4	7,380,090	369,004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4,207	211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4,313,820	215,692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62	18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18,757	93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8	2,793,500	139,675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5,426,000	271,300	
32	100 年3 月至100 年4 月	嶄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761	89	
		米騏亞有限公司	1	30,000	1,500	
		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571	29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4	6,671,790	333,592	
		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286	314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4,232,014	211,602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19,523	977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22,939	1,147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7	3,422,213	171,112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6	1,809,800	90,49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3,173,094	158,655	
33	100 年5 月至100 年6 月	連福橡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	1,095	55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26	6,820,426	341,023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10,943	547	
		台暐興業有限公司	1	1,550	78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5,481,020	274,053	
		龍昱工程有限公司	4	1,035,960	51,798	
		今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43	7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0	3,087,440	154,372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3	1,305,000	65,25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4,291,210	214,561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1	252,000	12,600	
34	100 年7 月至100 年8 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19	4,001,520	200,076	
		台暐興業有限公司	1	14,970	74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	4,000,010	200,001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5,109,460	255,473	
		龍昱工程有限公司	1	142,760	7,138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13,646	682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9	2,858,660	142,933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3	857,400	42,87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8,057,410	402,871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3	879,600	43,980	
35	100 年9 月至100 年10月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720	36	
		長義有限公司	1	286	14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17	4,217,350	210,868	
		台暐興業有限公司	2	17,100	855	
		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276	14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5,792,440	289,623	
		龍昱工程有限公司	1	134,400	6,720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9	1,641,074	82,054	
		永迪精品店	4	739,440	36,972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3,883,116	194,156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3	902,912	45,146	

36	100 年11月至100 年12月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	12,539	626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8,001	40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6,200	5,310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7,500	
合計			1,780	529,770,097	26,488,562	起訴書所載本件開立不實發票共1,781張、銷售總額530,123,357 元，均應予更正。更正理由詳參附表一之㈠編號12備註欄

附表一之㈡：下游營業人持英瑞達公司不實發票予以申報扣抵明細

編號	開立發票期間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張數	銷售額（新臺幣）	稅額（新臺幣）	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期間	折讓金額（新臺幣）	折讓稅額（新臺幣）	實際逃漏稅額（新臺幣）	備註
1	95年1 月至95年2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816,189	40,809	95年3 月至95年4 月	105,280	5,264	35,545	
2	95年3 月至95年4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838,663	41,933	95年5 月至95年6 月	19,874	994	40,939	
3	95年5 月至95年6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	2,392,371	119,618	95年5 月至95年6 月、95年7 月至95年8月、95年11月至95年12月	358,885	17,945	101,673	
4	95年7 月至95年8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	1,457,858	72,893	95年9 月至95年10月、95年11月至95年12月	75,370	3,768	69,125	
5	95年9 月至95年10月	皇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	367,000	18,350				18,35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	238	12				12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1,416,978	70,849	95年11月至95年12月	49,217	2,461	68,388	
		君偉有限公司	1	19,410	971				971	
		僑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	32,337,000	1,616,850	95年11月至95年12月	646,740	32,337	1,584,513	
6	95年11月至95年12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1,950,155	97,509	96年1 月至96年2 月、96年3 月至96年4 月	7,388	370	97,139	
		東剛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5,708,415	785,421				785,421	
		君偉有限公司	2	287,610	14,381				14,381	
		僑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21,100,703	1,055,036	95年11月至95年12月	422,015	21,100	1,033,936	
7	96年1 月至96年2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2,432,161	121,607	96年3 月至96年4 月	110,297	5,515	116,092	
		易吉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11,736,870	586,844				586,844	
		君偉有限公司	2	14,360	718				718	
		基義有限公司	5	16,063,332	803,167				803,167	
8	96年3 月至96年4 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	602,847	30,142	96年5 月至96年6 月、96年7 月至96年8月	43,766	2,188	27,954	
		君偉有限公司	2	11,130	557				557	
		僑品國際股份有限公	10	7,462,811	373,141				373,141	

（續上頁）

		司								
		三來興業有限公司	3	9,965,908	498,295				498,295	
		基義有限公司	4	12,289,630	614,482				614,482	
9	96年5 月至96年6 月	巨峰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	238	12				12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1,131	57				57	
		佳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198	260				260	
		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660,749	33,037				33,037	
		明昇文具行	1	1,029	51				51	
		君偉有限公司	1	5,510	276				276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3	1,123,100	56,155				56,155	
		豐鈦有限公司	1	405,360	20,268				20,268	
10	96年7 月至96年8 月	歐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4,260	3,213				3,213	
		金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9,000	950				950	
		凱旋鐘錶精品行	1	4,000	200				200	
		寶順資訊行	4	309,250	15,463				15,463	
		麗盟國際有限公司	4	1,340,450	67,023				67,023	
		來德文具行	1	156,250	7,813				7,813	
		君偉有限公司	2	9,270	464				464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7	2,022,750	101,138				101,138	
		保成資訊有限公司	8	1,549,850	77,493				77,493	
11	96年9 月至96年10月	網騰科技有限公司	3	272,380	13,620				13,620	
		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579,450	28,973				28,973	
		全弘科技有限公司	4	549,950	27,498	96年11月至96年12月	549,950	27,498	0	
		語晨資訊有限公司	6	1,296,200	64,810				64,810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4	1,146,700	57,335				57,335	
		保成資訊有限公司	5	1,336,680	66,834				66,834	
		豐鈦有限公司	6	1,432,300	71,616				71,616	
12	96年11月至96年12月	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978,400	48,920				48,920	
		宏嘉興業有限公司	4	1,801,820	90,092				90,092	
		翁氏餐坊	1	257	13				13	
		凱旋鐘錶精品行	1	6,000	300				300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5	2,611,505	130,576				無	虛設行號
		沛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	200,000	10,000				10,000	
		坤讚企業有限公司	4	1,846,300	92,315				無	虛設行號
		君偉有限公司	1	10,360	518				518	
		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651,040	32,553				32,553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3	958,160	47,908				47,908	
		保成資訊有限公司	4	550,920	27,546				27,546	
13	97年1 月至97年2 月	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	2,491,340	124,568				無	虛設行號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1	20,000	1,000				無	虛設行號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7	3,106,140	155,307				無	虛設行號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	2,128,780	106,439				無	虛設行號
		坤讚企業有限公司	5	2,346,840	117,342				無	虛設行號
		君偉有限公司	1	9,390	470				470	
		冠達國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	764,000	38,200				38,200	
		極限網路通信工程行	1	245,070	12,254				12,254	
		和儒國際有限公司	3	1,006,600	50,330				50,330	

		富迅資訊有限公司	4	1,442,000	72,100				72,100	
14	97年3 月至97年4 月	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	3,061,690	153,085				無	虛設行號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	3,561,500	178,075				無	虛設行號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	1,861,870	93,094				無	虛設行號
		坤讚企業有限公司	11	3,592,120	179,607				無	虛設行號
15	97年5 月至97年6 月	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	2,771,510	138,577				無	虛設行號
		德暉國際有限公司	3	1,574,180	78,709				無	虛設行號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7	3,828,996	191,450				無	虛設行號
		君偉有限公司	2	12,205	611				611	
		華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9	4,004,050	200,203				無	虛設行號
16	97年7 月至97年8 月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3	5,934,760	296,738				無	虛設行號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8	2,878,600	143,930				無	虛設行號
		君偉有限公司	1	3,450	173				173	
		華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5	3,296,040	164,802				無	虛設行號
17	97年9 月至97年10月	瀚弘實業有限公司	28	4,544,730	227,237				無	虛設行號
		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6	2,454,620	122,731				無	虛設行號
		易吉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3,275,340	163,767				163,767	
		沛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	150,000	7,500				7,500	
		久利昇國際有限公司	1	24,070	1,204				1,204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11	590,430	29,522				29,522	
18	97年11月至97年12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2	60,000	3,000				無	虛設行號
		華敦實業有限公司	13	1,757,150	87,858				87,858	
		偉達興企業有限公司	9	2,386,440	119,322				無	虛設行號
		斐文展業有限公司	3	955,000	47,750				47,750	
		正台生活百貨行	1	10,415	521				521	
		康您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5,550	778				778	
		本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9	2,405,970	120,299				120,299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9	4,322,280	216,114				216,114	
19	98年1 月至98年2 月	伊儷莎國際有限公司	1	18,090	905				905	
		龍發鐘錶商行	1	50,000	2,500				2,500	
		偉達興企業有限公司	9	2,359,260	117,963				無	虛設行號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683,300	134,165				134,165	
		斐文展業有限公司	5	651,800	32,590				32,590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14	2,467,350	123,368				123,36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0	1,763,100	88,156				88,156	
20	98年3 月至98年4 月	廣安階股份有限公司	7	1,740,200	87,010				87,010	
		凱旋鐘錶精品行	1	6,000	300				300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3,726,320	186,316				186,316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6	1,464,830	73,242				73,242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9	2,946,950	147,348				147,34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5	1,166,600	58,330				58,330	
21	98年5 月至98年6 月	嘉佳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2,814,920	140,746				無	虛設行號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9	1,711,000	85,551				85,551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29	5,007,100	250,361				250,361	
22	98年7 月至9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	1	500	25				25	

（續上頁）

	年8 月	限公司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9	1,440,660	72,032				無	虛設行號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7	3,332,620	166,630				166,630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849,000	142,448				142,448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4	1,160,580	58,028				58,028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0	3,297,000	164,850				164,850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12	2,381,650	119,082				119,082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9	2,125,390	106,270				106,270	
23	98年9 月至98年10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60	53				53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3	6,667,300	333,365				333,365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1,925,700	96,285				96,285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4	651,100	32,555				32,555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1	2,696,590	134,830				134,830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9	3,813,400	190,670				190,67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198,150	109,908				109,908	
24	98年11月至98年12月	佳佩林國際有限公司	1	300	15				15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3	6,667,000	333,350				333,350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238,238	61,912				61,912	
		科瑞帝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1,907,063	95,354				95,354	
		祥達鑫業有限公司	5	1,190,600	59,530				無	虛設行號
		泉崴興業有限公司	16	3,844,000	192,201				192,201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4	3,618,993	180,950				180,95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428,610	71,431				71,431	
25	99年1 月至99年2 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28	5,243,460	262,173				無	虛設行號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4	2,857,840	142,893				142,893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7	1,915,220	95,761				95,761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24	3,942,420	197,121				197,121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23	5,187,900	259,395				259,395	
26	99年3 月至99年4 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9	7,489,410	374,471				無	虛設行號
		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4,438	1,722				1,722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3,333,340	166,668				166,668	
		鴻億欣業有限公司	10	1,829,600	91,480				91,480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689	34				34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4	952,900	47,645				47,645	
27	99年5 月至99年6 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3	8,632,575	431,630				無	虛設行號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	915,302	45,765	99年7 月至99年8 月	6,566	329	45,436	
		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360	768	99年7 月至99年8 月	213	11	757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9	2,401,590	120,080				120,080	
		米緹時尚有限公司	1	960	48				48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28,800	1,440				1,440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3	26,942	1,347				1,347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8	1,999,800	99,990				99,990	
28	99年7 月至99年8 月	以斯帖統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267	13				13	

（續上頁）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3	8,467,630	423,382				無	虛設行號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	196,871	9,843	99年9 月至99年10月	11,810	590	9,253	
		韋丘企業社	1	2,731	137				137	
		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880	494				494	
		炭道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	66,900	3,345	99年7 月至99年8 月	660	33	3,312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2,833,800	141,691				141,691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26,800	1,340	100年5月至100年6月間	2,000	100	1,240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1,950	98				9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9	2,260,400	113,020				113,020	
		永迪精品店	2	373,000	18,650				18,650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4	861,600	43,080				43,080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1	349,640	17,482				17,482	
29	99年9 月至99年10月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1,343	67				67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41	9,670,560	483,528				無	虛設行號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123,185	6,159	99年11月至99年12月	2,082	105	6,054	
		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91,320	4,566				4,566	
		炭道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	2,260	113				113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6	2,313,000	115,650				115,650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27,238	1,362				1,362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8,164	408				40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8	2,443,100	122,155				122,155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4	961,600	48,080				48,080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3	1,144,490	57,225				57,225	
30	99年11月至99年12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18	5,293,700	264,685				無	虛設行號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4,042,300	202,115				202,115	
		鏘霖企業有限公司	1	190	10				10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8,824	441				441	
		寰廷有限公司	11	1,980,250	99,011				99,011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1	2,785,260	139,263				139,263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6,297,050	314,853				314,853	
31	100 年1 月至100 年2 月	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	1	362	18				18	
		達人堆高機有限公司	1	1,714	86				86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4	7,380,090	369,004				無	虛設行號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4,207	211				211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4,313,820	215,692				215,692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18,757	938				938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8	2,793,500	139,675				139,675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5,426,000	271,300				271,300	
32	100 年3 月至100 年4 月	米騏亞有限公司	1	30,000	1,500				1,500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34	6,671,790	333,592				無	虛設行號
		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286	314				314	

（續上頁）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4,232,014	211,602				211,602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12,781	639				639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22,939	1,147				1,147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7	3,422,213	171,112				171,112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6	1,809,800	90,490				90,49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3,173,094	158,655				158,655	
33	100 年5 月至100 年6 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25	6,816,106	340,807				無	虛設行號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10,943	547				547	
		台暐興業有限公司	1	1,550	78				78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5,481,020	274,053				274,053	
		龍昱工程有限公司	3	918,480	45,924				45,924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0	3,087,440	154,372				154,372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3	1,305,000	65,250				65,25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4,291,210	214,561				214,561	
34	100 年7 月至100 年8 月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19	4,001,520	200,076				無	虛設行號
		台暐興業有限公司	1	14,970	749				74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	4,000,010	200,001				200,001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5,109,460	255,473				255,473	
		龍昱工程有限公司	1	142,760	7,138				7,138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13,646	682				682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9	2,858,660	142,933				142,933	
		鴻昇精品鐘錶有限公司	3	857,400	42,870				42,87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8,057,410	402,871				402,871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3	879,600	43,980				43,980	
35	100 年9 月至100 年10月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720	36				36	
		孟辰企業有限公司	17	4,217,350	210,868				無	虛設行號
		台暐興業有限公司	2	17,100	855				855	
		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276	14				14	
		匯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5,792,440	289,623				289,623	
		龍昱工程有限公司	1	134,400	6,720				6,720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9	1,641,074	82,054				82,054	
		永迪精品店	4	739,440	36,972				36,972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3,883,116	194,156				194,156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3	902,912	45,146				45,146	
36	100 年11月至100 年12月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	12,539	626				626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8,001	400				400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6,200	5,310				5,310	
		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7,500				7,500	
合計			1,721	525,308,875	26,265,494					
*虛設行號：稅籍管理註記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附表二之㈠：齊一公司取得不實進項發票部分

編號	開立發票期間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	銷售額（新臺	營業稅額	備註

			票張數	幣）	（新臺幣）	
1	96年9 月至96年10月	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	764,100	38,205	
2	96年11月至96年12月	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	397,500	19,875	
3	97年1 月至97年2 月	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6	1,760,500	88,025	
4	97年3 月至97年4 月	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	859,500	42,975	
		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696,930	34,847	
5	97年5 月至97年6 月	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7	1,617,500	80,875	
6	97年7 月至97年8 月	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3	5,680,080	284,005	
7	97年9 月至97年10月	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2	7,055,280	352,764	
8	97年11月至97年12月	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7	10,375,380	518,770	
	合計		111	29,206,770	1,460,341	

附表二之㈡：齊一公司虛開不實發票部分

編號	開立發票期間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張數	銷售額（新臺幣）	稅額（新臺幣）	實際逃漏稅額（新臺幣）	備註
1	96年9 月至96年10月	萬達世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797,150	39,858	39,858	
		百柏鐘錶有限公司	2	432,800	21,640	21,640	
2	96年11月至96年12月	潤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	1,623,300	81,165	無	虛設行號
		沙文列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	1,359,450	67,974	67,974	
3	97年1 月至97年2 月	百松國際有限公司	15	2,663,555	133,179	133,179	
4	97年3 月至97年4 月	川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714,910	35,746	無	虛設行號
		榮建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1,286,850	64,343	64,343	
5	97年5 月至97年6 月	榮建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1,204,560	60,228	60,228	
6	97年7 月至97年8 月	韻彩百貨商行	6	2,268,750	113,438	113,438	
		磁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5	4,114,500	205,725	205,725	
7	97年9 月至97年10月	長益國際有限公司	16	4,900,590	245,030	245,030	
		川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	4,611,650	230,583	無	虛設行號

8	97年11月至97年12月	威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0	6,327,500	316,375	316,375	
		華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7	2,935,100	146,755	146,755	
	合計			35,240,665	1,762,039	1,414,545	
*虛設行號：嗣主管機關變更稅籍管理註記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之㈠編號1 至3附表一之㈡編號1 至3	事實及理由欄一㈠部分	邱博向共同連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之㈠編號4附表一之㈡編號4	事實及理由欄一㈡部分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之㈠編號5附表一之㈡編號5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之㈠編號6附表一之㈡編號6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之㈠編號7附表一之㈡編號7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之㈠編號8附表一之㈡編號8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之㈠編號9附表一之㈡編號9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之㈠編號10附表一之㈡編號10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之㈠編號11附表一之㈡編號11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之㈠編號12附表一之㈡編號12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之㈠編號13附表一之㈡編號13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之㈠編號14附表一之㈡編號14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之㈠編號15附表一之㈡編號15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之㈠編號16附表一之㈡編號16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之㈠編號17附表一之㈡編號17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之㈠編號18附表一之㈡編號18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之㈠編號19附表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一之㈡編號19		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之㈠編號20附表一之㈡編號20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之㈠編號21附表一之㈡編號21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之㈠編號22附表一之㈡編號22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一之㈠編號23附表一之㈡編號23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一之㈠編號24附表一之㈡編號24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一之㈠編號25附表一之㈡編號25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一之㈠編號26附表一之㈡編號26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一之㈠編號27附表一之㈡編號27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一之㈠編號28附表一之㈡編號28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附表一之㈠編號29附表一之㈡編號29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附表一之㈠編號30附表一之㈡編號30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附表一之㈠編號31附表一之㈡編號31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附表一之㈠編號32附表一之㈡編號32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附表一之㈠編號33附表一之㈡編號33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附表一之㈠編號34附表一之㈡編號34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附表一之㈠編號35附表一之㈡編號35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附表一之㈠編號36附表一之㈡編號36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附表二之㈠編號1	事實及理由欄一㈢部分	邱博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附表二之㈠編號2		邱博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附表二之㈠編號3		邱博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附表二之㈠編號4		邱博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附表二之㈠編號5		邱博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附表二之㈠編號6		邱博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附表二之㈠編號7		邱博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附表二之㈠編號8		邱博向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附表二之㈡編號1	事實及理由欄一㈣部分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附表二之㈡編號2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附表二之㈡編號3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附表二之㈡編號4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附表二之㈡編號5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	附表二之㈡編號6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	附表二之㈡編號7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附表二之㈡編號8		邱博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2年度偵字第5630號

被　　告　邱淑娟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2樓之9

送達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陳瓊敏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鎮○○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博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街00號

送達高雄市○○區○○路00號31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淑明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犯罪事實

一、邱陳瓊敏係邱博向、邱淑娟、邱淑明等3 兄妹之母，均明知並未實際出資開設公司及擔任負責人，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分別由邱陳瓊敏、邱淑娟於民國93年8 月6 日、95年11月23日，向台北市政府商業處，申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為址設台北市○○區○○街000 號1 樓「英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瑞達公司）之負責人；邱博向則係「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炭道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超導節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天擎等五間公司）負責人，邱淑明則係孟辰企業有公司（下稱孟辰公司）負責人；並以製作會計憑證為其附隨業務。邱陳瓊敏、邱淑娟、邱博向、邱淑明均明知英瑞達公司在無實際銷貨之情況下，卻由邱陳瓊敏、邱淑娟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為領用統一發票之申請，以供渠等領用英瑞達公司之統一發票，使英瑞達公司連續自95年1月起至100年12月間止，虛偽開立銷項發票共計1,781張，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30,123,357元，其中供台灣天擎等五間公司、孟辰公司、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等營業人，持以充當進項申報扣抵稅額，幫助逃漏營業稅金額共計26,135,795 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嗣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發覺有虛增營業額之情事，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陳瓊敏	明知其並未實際擔任英瑞達公司負責人事實，仍提供證件充當負責人，並申請發票供邱淑明等人使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2	被告邱淑娟	明知其並未實際擔任英瑞達公司負責人事實，仍提供證件充當負責人，並申請發票供邱淑明等人使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3	被告邱博向	被告邱博向為台灣天擎等五間公司負責人，虛開發票予英瑞達公司，又向英瑞達公司虛進發票，充當進項憑證扣抵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4	被告邱淑明	被告邱淑明為孟辰公司負責人，虛開發票予英瑞達公司，又向英瑞達公司虛進發票，充當進項憑證扣抵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5	英瑞達公司93年8 月6 日、95年11月23日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	被告邱陳瓊敏於93年8 月6 日起至95年11月22日擔任英瑞達公司負責人、被告邱淑娟於95年11月23日起，擔任英瑞達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3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營業人設立登記資料、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各1 紙	被告邱陳瓊敏、邱淑娟領用英瑞達公司發票之事實
4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審查三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一份、英瑞達公司涉嫌虛設行號相關資料分析表一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英瑞達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銷項）查核名冊；英瑞達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銷項）查核清單。	英瑞達公司上開虛開發票計530,123,357元，其中已由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等營業人充作進項發票逃漏稅捐，逃漏金額為26,135,795元
6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2 年7 月19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20032824號函	英瑞達公司上開虛開發票計530,123,357元，其中已由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等營業人充作進項發票逃漏稅捐，逃漏金額為26,135,795元
7	證人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審核員陳錦旭之證稱	1 被告邱陳瓊敏、邱淑娟擔任英瑞達公司負責人期間，英瑞達公司虛開發票計530,123,357 元，其中已由九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等營業人充作進項發票逃漏稅捐，逃漏金額為26,135,795元。2 被告陳博向為台灣天擎等五間公司負責人，被告邱淑明為孟辰公司負責人，均有虛開發票予英瑞達公司，又向英瑞達公司虛進發票，充當進項憑證扣抵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二、核被告邱陳瓊敏、邱淑娟、邱博向、邱淑明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項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

事項填製會計憑證罪嫌。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亦即商業會計法該條款之罪為刑法第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應逕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罪。被告4 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此　　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蕭　斌　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3年度偵字第22912號

被　　告　邱博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淑明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博向係英格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英格爾公司）負責人，邱淑明則係孟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孟辰公司）負責人，均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並以製作會計憑證為其附隨業務。邱博向、邱淑明2人明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公司與賴增銓(業經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中)擔任負責人之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1，下稱齊一公司）間並無真實交易，竟基於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犯意聯絡，先於民國96年

7、8月間，透過友人介紹而認識齊一公司業務副總劉哲君(業經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繼由邱博向、邱淑明提議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各該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交付齊一公司充當進項發票，再由齊一公司虛開統一發票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各該公司之方式，以前開「買賣過水」方式作帳，協助齊一公司及附表二所示各該公司逃漏應納營業稅額，前開協議經賴增銓同意後，邱博向、邱淑明即自齊一公司96年10月16日設立登記時起至97年12月止，為下列犯行：

㈠邱博向、邱淑明與賴增銓、劉哲君共同基於以不正當方法逃漏齊一公司應納稅捐之犯意，明知齊一公司不曾向如附表一所示公司購買貨物或勞務，邱博向、邱淑明竟交付全權處理齊一公司業務及相關報稅事宜之劉哲君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之名義所開立、內容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共122張，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191萬2,070元，充作齊一公司之進項憑證使用（各該公司名稱、發票張數、銷售額、逃漏稅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交由不知情之齊一公司會計人員，以齊一公司之名義，於申報各該期營業稅時，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向稅捐機關提出申報，以此不正當方法，先後逃漏齊一公司應納之營業稅額共計159萬5,606元，而生損害於稅捐機關核課稅捐之公平及正確性。

㈡邱博向、邱淑明與賴增銓、劉哲君均明知齊一公司不曾向如附表二所示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劉哲君指示齊一公司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期間內，以齊一公司之名義，多次填製內容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共121張，金額合計3,524萬665元，交付予邱博向、邱淑明所指定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各該公司名稱、發票張數、發票金額、逃漏稅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旋由該等公司持向稅捐機關申報，以扣抵其等銷項稅額，而幫助該等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應納之營業稅額合計141萬4,545元（扣除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虛設行號公司），而生損害於稅捐機

關核課稅捐之公平及正確性。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證人賴增銓、劉哲君、賀秉惠等之證述、本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11948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29號刑事判決。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邱博向、邱淑明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被告邱博向、邱淑明與賴增銓、劉哲君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逃漏稅捐犯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犯行、幫助逃漏稅捐犯行，犯罪時間各均密接，手法亦屬相同，渠等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動機所生之單一犯意而為，在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亦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皆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屬接續犯，均各應僅論以一罪。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前開二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逃漏稅捐罪與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2人與與賴增銓、劉哲君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供如附表二所示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以逃漏稅捐，均為間接正犯。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前因違反稅捐

稽徵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563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02年度審訴字952號（慎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與前開案件應為相牽連之案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檢察官　　陳鴻濤